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
招募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【收件至 113.12.16（一）截止】

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（一）名額：3-4 名。

（二）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二、實習相關規定

（一）實習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上班時間除固定之返校督導外，每週以到校實習至少 4 天為原則，其餘比照專任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規定。

（二）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等。

（三）督導與訓練：本中心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等相關訓練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原則。

（四）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與甄選

（一）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個人履歷及自傳
2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期待）
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（二）申請資料請以**電子郵件**寄**至** kuanyukk@cyut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『**○○○申請全職實習**』，檔案請合併至**單一 PDF**（※若檔案過大可改用雲端連結提供檔案）檔，檔名『**姓名-就讀學校-申請全職實習**』。
（若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『已收到您的申請資料』）

（三）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1:59 止。

（四）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將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邀請參與面試，面試時間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進行。

（五）面試結果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四、若有其他詢問之處，請直接與承辦人林冠佑心理師聯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2。